特定寵物業停業、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

（公司、行號或申請人）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並獲核准，為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本公司行號人切結，若發生停業、歇業情事時，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，應予妥適安置，並切結同意，未依前開規定處理時，願接受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、三十條、三十二條規定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切結人

公司行號名稱

負　　責　　人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　　址

電　　　　話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